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97
12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a)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训研所方案的改组	4 - 8	2
三 训研所财务安排的改组	9 - 17	4
四 训研所的改组：章程修正案	18 - 25	7
五 训研所的改组：人事事项	26 - 29	9
六 训研所：总部财产	30 - 32	10
七 结论	33 - 35	11

一 引言

1 1988年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来说基本上是一个过度性阶段。在这一年中,根据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开始的改组工作,在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推动下,进一步积极加快进行。

2 大会在第42/197号决议中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并请秘书长在方案、财务和行政以及预算方面对训研所进行改组(第4段)。此外,大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尽快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训研所大楼全部财产的建议(第5段),请秘书长根据改组情况草拟必要的训练所章程修正案以及指定董事会后补代表的程序,将其提交董事会(第10段)并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把由于改组而被遣散的训研所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第11段)。大会还呼吁增加给训研所的捐款和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广泛为其筹措资金(第5、6、7和8段)。大会最后在第12段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训研所前途可能有影响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一节应说明受本决议影响的训研所研究活动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研究活动有何关联,以期可以更妥善地协调各种活动。

3 本报告就是根据大会要求提交的。

二 训研所方案的改组

4 大会第42/197号决议规定“今后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这个重点应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第4(1)段)。它还指出“研究仍应是训研所的职责”,但是,“目前普通基金为研究提供的经费不得超过年度预算13%的现代比例”(第4(6)段)。在编制1988-1989年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了这些标准以及决议第4段第一节其余各段所载的标准。训研所董事会1988年

4月11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了该项工作方案。

5 正如董事会所商定的，训研所方案仍然由核心方案与扩大方案组成。大会第42/197号决议要求普通基金的大部分资金用于训练，主要通过普通基金提供经费的1988-1989年方案只限于关于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扩大方案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有关联合国的研究，有关能源和自然资源的研究和有关世界主要发展地区前景的研究。题为“训研所1988-1989年工作方案”的训研所出版物中对这一新方案有更详细的说明。该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载于训研所执行主任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

6 根据第42/197号决议第4(12)段，训研所工作方案已提交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请它们注意1988-1989年需要特别用途赠款的训研所训练和研究项目，并要求它们考虑向训研所提供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资金。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中没有什么积极的反应。

7 秘书长还将训研所1986-1987年和1988-1989年工作方案递送下列机构的主管：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大学，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所（拉美经社规划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社发研究所），请他们注意原计划在1986-1987两年期内进行的一些项目不得不推迟执行并请他们就其组织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和途径帮助恢复或支持受改组影响的训研所研究活动表示意见。

8 作出答复的组织（联合国大学、社发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强调指出，它们都是联合国体系内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自主机构。它们的财政资源有限，因而预算金额有限，加上目前面临财政困难，所以不能对训研所的研究活动提供任何财政支助。社发研究所指出，核准的研究方案不同也是它目前不能支助训研所研究活动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指出，只有一个训研所项目——“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新途径：各国国防政策的国际责任”——确实属于其规定活动的范围，已由麦克阿瑟基金会提供了资金。联合国大学在答复中指出，联合国大学和训研所活动领域相同而接近。联合国大学正计划进行有关多边主义

的研究，并根据其 1989-1993 年中期前景开展一系列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全球预警活动。对训研所 1988 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今后在相互依赖世界中的作用的圆桌会议的后续活动来说，这些活动或许有用。

三、训研所财务安排的改组

9. 在编制训研所预算过程中，秘书长遵循了大会第 42/197 号决议第 4 (19) 段就 1988 年训研所所得资金的使用规定的原则。根据这些指导方针，对概算、特别是对预计肯定收入，采取了慎重态度。对收入的估计是根据当时手头有关承付款项或实际收款资料以及过去数年积累的经验。此外：还作出安排以认真测训研所的收入额和支出额，防止其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还采取措施重新确认所有未付和尚未付清的认捐款和其他应收帐目是否有效，以便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将其从帐目中注销。在将训研所开支缩减到 1988 年核定数额（见下面第 17 段）工作完成之前，某些开支暂时在预算外支付。为此在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储备基金帐户，并根据这些新安排指定了核证人。

10. 还应当考虑到大会第 42/197 号第 11 段的规定。在秘书长未完成下面第 26 至 29 段所述的有关训研所人事问题的工作之前，未列入离职费用，但是，除决议附件规定的员额（4 名专业以上工作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外，概算还列入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因为觉得 3 名一般事务人员不能应付有关工作量。

11.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列有上述方案改组措施的训研所 1988 年预算，总额为 1,069,700 美元，但有下列条件：

“如收入未达到预期数额，执行主任应在因此削减核准开支前同董事会主席协商。董事会还决定，如有额外的资金，执行主任有权执行他为使预算平衡而被迫取消的两个训练项目，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训练进修班和日内瓦常驻代表团新成员座谈会。如董事会主席认为额外资源数额很大，董事会原则上同意在 1988 年 9 月 12 或 13 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²

12. 在这方面, 董事会认为执行主任为遵守大会第42/197号决议有关训研所预算的规定已作出努力。 董事会还注意到概算额是1987年预算额的一半左右, 它希望这一紧缩开支的预算将促使所有捐款国继续捐款, 并促使那些停止捐款的国家恢复其财政支助, 重新捐款给训研所普遍基金。 董事会还鼓励执行主任在训研所管理方面采取紧缩措施, 要求尽可能在1988年解决训研所积累的所有债务问题, 以确保它从1989年起顺利地开展工作。

13. 普遍基金预算包括1988年项目支助收入在内, 已提交董事会通过, 内容如下:

一、收入

政府捐款	545 000
全年租金收入	170 000 ^a
项目支助收入	224 700
训研所储备基金利息	— ^b
尼日利亚信托基金利息	80 000
非政府捐款	
(中东各阿拉伯银行)	35 000
杂项	15 000
	1 069 700

二、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a) 执行主任—副秘书长	122 100
(b) 2名P—5	
(c) 1名P—4	494 600

(d) 5 名一般事务	
训练方案费用	71 700
一般业务费用	
(a) 楼舍(租金、税、维修费)	260 000
(b) 审计	18 000
(c) 用品和材料	10 000
(d) 家具和设备	20 000
(e) 通讯	53 300
(f) 工作人员旅费和筹资费用	20 000
	1 069 700

a 假设目前的分租将延续到 1988 年底, 因为即使本年购置土地, 该产业在 1988 年底前亦不会售出。

b 如整个训研所产业在 1988 年售出, 出售款额可获利息。

14. 到 1988 年 9 月, 认捐额达 764,599 美元, 其中实际收到的现金为 681,800 美元, 比原定预算额 545,000 美元多 136,800 美元。 预计由非政府组织捐助的 35,000 美元和尼日利亚信托基金 80,000 美元的利息尚未收到。 关于尼日利亚信托基金,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已向执行主任和董事会证确, 设立了一个数额为 1,000,000 美元的信托基金。 但这笔钱于 1988 年 5 月才收到。 因此, 从该帐户获得的利息要低于原来预计的 80,000 美元。 尽管 1988 年现有资金状况有所改善, 执行主任已通知董事会, 他准备将支出限制在 1988 年预算范围内。

15. 1988 年初, 训研所现金亏绌达 2,017,030 美元。 亏绌额由下述部分组成: 以前各年亏空积累 1,579,089 美元, 1987 年和以前各年未收到

的认捐款 267,071 美元,其他应付款项 170,870 美元。 亏空主要靠联合国借款来弥补。 到 1987 年底,训研所共欠联合国 2,056,509 美元。 到 1988 年 7 月 31 日应还联合国债额达 1,917,888 美元,其中包括 1983 年一笔预付款的余额(见以下说明)。

16. 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7 号决议特别批准向训研所预付 886,000 美元,以弥补其 1983 年预算赤字。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训研所从 1986 年起,每年要偿还联合国 100,000 美元。 到 1987 年底这笔预付款还剩 686,000 美元。 如下所示 1988 年预算中没有偿还这笔预付款的款项。

17. 在削减训研所开支使其达到 1988 年预算核准数额工作未完成之前,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某些费用暂时未列入训研所预算,准备由出售训研所大楼预计的收入支付。 这些费用包括其员额已被裁减但合同未滿或转由其他方面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应享权利,警卫服务在未重新列入训研所预算之前的费用,和因以前持有训研所公断裁判员者在非缴款服务期间应缴付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款项。 到 1988 年 7 月 31 日为止,这些费用达 430,627 美元,到年底预计将增加到 525,000 美元。 如训研所大楼最后未出售,训研所必须在某个阶段承担这些费用。

四、训研所的改组:章程修正案

18. 秘书长根据第 42/197 号决议第 10 段就他准备对训研所章程提出修正案以体现训研所的改组一事同董事会进行了协商。 秘书长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章程是训研所的组织法,是一个基本的永久性文件。 因此,修改时必须在训研所的长期需求和不断变化的短期情况造成的需求这两者之间达成适当平衡。

19. 秘书长核准的修正案列入了董事会的建议,重点放在训研所奉命改组而涉及的各项方案、财务、行政和预算安排。 具体地说,修正体现了这一前提,即训研所的任务应维持不变,但要适当考虑大会新近对训研所训练职能的强调。 许多

修正还涉及训研所新的财务安排，特别是下面第30段提到的新储备基金的业务和有关研究和训练方案筹资工作的原则。本报告增编载有新章程，以前的章程和提出修正的理由。

20. 秘书长还在董事会四月会议上就董事如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如何指派后补问题同其进行了协商。董事会同意章程规定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指派后补人，并同意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指派方式。

21. 秘书长核准的章程反映了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1(e)款规定：“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由秘书长根据有关董事的建议任命适当后补代表他出席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这种指定的方式和代表出席的条件。”董事会在1988年9月特别会议上决定将有关这一问题的议事规则最后案文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89年4月常会上进行。

22. 大会未讨论有关训研所专职研究员的事项，因此，第42/197号决议未提及这一问题。

23. 但是训研所董事会第4(1987)号决议已提出了充分明确训研所专职研究员作用这一问题。董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协助改善那些其专长可填补训研所经常工作人员不足之处的训研所专职研究员的处境，使其具有联合国职员地位，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24. 秘书长认为专职研究员对训研所的才智和资源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财政紧缩时期尤其如此。因此，应尽可能创造和维持有关条件以保持这一才智来源，特别是让从事训研所分派任务的专职研究员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适用范围（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22A(I)号决议）。董事会在1988年4月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合国外聘审计团亦要求就此事采取行动，通过了第2(1988)号决议，再次要求秘书长考虑是否能授予训研所专职研究员联合国职员地位，使其同样成为训研所工作人员，以便利和改善其工作条件。

25. 《公约》第五条第十七节规定，秘书长“对于应适用本条及第七条规定之职员类别予以确定向大会提出之。”因此秘书长正征求大会同意，以期扩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适用的职员类别、使其包括正从事训研所分派任务的专职研究员。为了实现这一点，研究员应由秘书长任命。秘书长还准备就制定和采用选任专职研究员的具体标准和资历同训研所董事会进行协商。如大会同意有关建议，秘书长准备将章程第六条第1和2款修改如下：

“1. 秘书长每年可根据需要任命少数几个具有特殊资历的人担任本所专职研究员，以执行本所的项目和方案。这些人可应邀作为讲师或研究学者参加本所工作，选任时应以他们在与本所活动有关领域所做的杰出贡献为根据。为了使他们在本所适当从事工作，应使这些人在担任此项工作时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他们的服务没有工资，但可接受酬金和旅费。

“2. 执行主任还可为协助分析和规划本所活动或与本所训练和研究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设立其它研究员员额和安排顾问服务，但不得视其为本所工作人员。”

五、训研所的改组：人事事项

26. 根据大会的指示，并在董事会编制预算时审查了由普通基金供资的构成、结构和员额后，决定自1988年6月30日起裁减14个员额，其中6个为专业人员（1名D-1，两名P-5，1名P-4，1名P-3和1名P-2），8个为一般事务人员。

27. 做出了一切必要努力以便将被裁减工作人员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确保根据第42/197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使其职等或福利不受影响。大会的要求必须与要求削减员额的大会其他决议的优先事项和规定协调一致，为了适当考虑训研所工作人员的特殊情况，决定在出现空缺或即将出现空缺时，因训研所改组而被裁减的工作人员将根据空缺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调动方案的规定，

同秘书处候选人享有同等待遇。同时，已广泛进行部门间协商，以查明秘书处内的有关适当空缺。

28. 到1988年9月30日为止，所有一般事务人员都纳入联合国。此外有一名专业人员(D-1)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另有一人(P-3)加入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29. 关于剩下的4名合同于1988年6月30日期满的工作人员，董事会授权执行主任根据在联合国内找寻工作的需要，在1988年6月30日后将其合同延长两至三个月，但有一项谅解，即有关费用在训研所总部大楼出售后偿还联合国。根据这一情况并适当考虑到训研所的困境，秘书长同意将3名专业人员合同延长至1988年9月30日。联合国根据董事会所说的条件承担他们的薪金和应享权利。另一名专业人员(P-4)重新分派在训研所内从事由特别用途赠款供资的工作。四名专业人员的合同都再次从1988年10月1日延至12月31日，分派他们从事特别用途赠款支助的活动。

六、训研所：总部财产

30. 根据大会第42/197号决议第5段的要求，秘书长已采取必要措施以购置土地并随后出售整座训研所大楼财产。进行这项交易的目的是根据大会第42/197号决议第4(19(b))段的要求，设立一个储备基金，将基金积累的利息用作训研所每年预算的经费。秘书长于1986年任命的训研所总部财产部门间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指导并不断予以监督。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律顾问、训研所执行主任、主管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助理秘书长。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和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

31. 自大会第42/197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处已同土地的两位业主进行了谈判。到1988年3月为止，该土地的合有人已确认他们愿意出售各自拥有的一半产权，联合国亦书面向其确认它有意购买该土地。1988年3月24日，秘

书长就采取适当方式或筹资以购置训研所总部所在土地一事征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征求其同意。 1988年4月20日，咨询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委员会同意他在由他保管的基金——不包括维持和平基金——中借出必要数额（不超过450万美元），用以购置该土地。咨询委员会同意所附的条件是偿还借款时将付还利息，利息应相当于这些资金用于投资的平均利得率。

32. 同土地业主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但当地法律要求，目前市场状况和其他意外情况延长了谈判过程，不能在1988年底完成。目前看来，就联合国购置有关土地并随后出售整个财产达成一项肯定的协议要拖到1989年初。

七、结论

33. 今年是根据以前存在的情况和大会第42/197号决议对训研所的业务工作进行行政、预算、财务和方案方面改革的一年。这些改革首先是要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因此，秘书长行动的重点是加重训研所预算和财务方面的责任。对训研所的方案进行了改编，并据以改变了员额编制。这些改革在训研所新的章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34. 同时，还同样注意为训研所恢复活力奠定基础，特别是今年的经验再次表明训研所的工作是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关的。在这方面应提及的是，尽管它在财政方面受到最严格限制，训研所仍然能够进行训练工作——虽然工作量有所减少。还应特别提及训研所主持的由普通基金以外其他方面筹资开展的重要活动，如1988年8月7日至12日在加拿大埃德蒙顿召开的第四届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和1988年9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今后在互相依赖世界中的作用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因此，本着加强训研所长期生存能力的精神，秘书长建议改变训研所专职研究员的地位。本着同一精神并根据上面第7和第8段提供的资料，秘书长准备探讨加强联合国各研究机构之间联系的新方法。这些自主研究机构面临财政困难，这是要加强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原因之一。它们之间固定联系

的增加还使它们有机会找出互相支持的活动，加强彼此方案的专题性，对整个联合国都有好处。

35. 训研所的美好前景需要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大多数正在实现，但秘书长对不能在1988年设立大会设想的储备基金感到遗憾。如出售训研所总部的工作出现拖延，1989年上半年仍不能完成，则1987年开始的促使训研所恢复活力工作将受到最严重影响。因此，秘书处在目前和今后都会优先注意这一事项。同时还要从各国政府给普通基金的捐款额减少这一更为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捐款额继续减少将使训研所由普通基金筹供经费的工作实际陷于停顿。因此，根据过去一年事态的积极发展，秘书长赞同董事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慷慨捐款给训研所普通基金，特别是鉴于训研所为执行大会第42/197号决议各项规定做出了努力。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3/14)。

² UNITAR/BT/R. 64, 第10段。